**光华法学院党员2019年度公开承诺事项清单**

1.注重理论学习，自学党的理论知识不少于　20　学时/月，并形成学习笔记，认真记录。认真参加“先锋学子”学生党员培训不少于　20　学时；认真参与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及支部活动，请假次数不多于　2　次。

2.作为党支部组织委员，协助党支部书记做好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工作，做好发展党员工作。积极配合落实各项党建活动，营造良好的党建氛围，积极为党支部建言献策，为支部的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。

3.作为一名科学硕士研究生，要按照对学业的规划，注重专业知识的学习和专业能力的培养，更加潜心地钻研自己的研究方向。同时，也要积极参加社会实践，在实践中锻炼和培养自己的专业能力。

4.带头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。作为学院的一名兼职辅导员，要在学校、学院与同学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发挥出先锋模范作用。

承诺党员：孙瑜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践诺监督人：李毅

2019年　9月 18日